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方城县二郎庙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方城县二郎庙镇人民政府方城县二郎庙镇吕河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方城县二郎庙镇人民政府方城县二郎庙镇吕河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久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82人,营业收入为5493. 054061万元,资产总额为1397. 575033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上久建设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09月26日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